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及交易对方刘格军的承诺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后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

1、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刘格军 一、本人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本人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本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同前，无变化。

2、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六、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一、刘格军系本公司董事，因其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格军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七、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刘格军 一、本人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本人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本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五、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六、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前，无变化。

同时，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格军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格军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经监管机构认定、中介机构核查认为该事项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构成本次交易推进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在《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中亦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